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保理、福费廷等。

二、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将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

展各项融资活动。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委员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